

2026 年执法船舶业务协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2950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沙伟（男）

地址：杨树浦路 851 号 2 号楼 6 楼

地址：东塘路 630 号 21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18916196077

电话：1891824593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人：黄文韬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执法船舶业务协作（以下简称 205 船）业务协作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合同：

第一部分 业务协作项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 205 船日常靠离泊期间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205 船日常驻泊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岛陈家镇海监码头。
- 2、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 3、按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业务协作服务费。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业务合作对接工作，做好巡航任务下达及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船舶管理方案，包括船舶日常管理、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业务合作对接工作，并保持与甲方随时通讯畅通。年初，甲方印发年度巡航计划供乙方参考。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发送次月巡航任务表。常规任务执行 3 天前，甲方发送“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乙方收到后开始备航工作，任务执行前 1 天 12:00 时，乙方向甲方确认备航及海况情况。有紧急执法情况需要新增任务的，任务执行前 3 小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出航信息，乙方确认出航信息，并作好出航准备。执法任务完成后，甲方将“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补给乙方。“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内容包括：巡航目的，任务时间、任务海域或航线，后勤保障要求、执法人员名单等内容。

3、2026 年业务合作用船天数计划 100 天，由甲方下达任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4、保持 205 船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做好随时出航准备。因天气海况、避风及其他任务临时使用等原因，或出现船舶故障维修等情况，常规维修等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应急维修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5、船舶执行运行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员费用、维修检验费、油料、保险、物料备件费、消防救生维护检验费、航海资料等）。任务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6、负责甲方随船执行任务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保险、人员专用房间、就餐及被子、床垫、枕芯等生活用品，定期进行更换清洁整理。

7、任务执行期间，向甲方及甲方随船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装备(提供执法所需的卫星电话通讯设备和船舶定位系统，夜视和超视距观察设备)，船舶管理纳入甲方船舶日常管理系统。

8、负责 205 船舶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甲乙方的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及相关措施，并向甲方备案。

9、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甲方上船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对乙方船员进行培训考核。在使用中听取甲方人员意见进行奖惩。

10、甲方对乙方组织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要求，需逐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人员工资表、船检证书、船舶维修记录、船舶燃料消耗表、船舶物料消耗登记表、人员保险、船员适任证书、船员体检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11.保持对船舶、舱室的内务整洁，如在检查中发现有物品摆放不整齐、内务不整洁的情况，甲方将约谈乙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1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业务协作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业务协作费用

一、本项目协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合同之前，甲方执行任务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内。

二、9500000 元整（玖佰伍拾万元整）。费用组成包括 205 船运行维护费及甲方执行任务所需费用。

三、。

合同签订完成，2026 年 3 月支付 30%，2026 年 6 月支付 30%，2026 年 9 月支付 20%，2026 年 11 月支付尾款 20%。

2026 年 3 月初，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合同款 10%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成后，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保证金根据验收结果返还乙方。服务期满（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本金额为一年期管理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总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1、实际用船天数与计划天数上下浮动在 10%之内的，合同金额不变；上下浮动超出 10%的部分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使甲方未能按时出发执行任务，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计收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4、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6、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安全责任书

2025 年 205 船舶安全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

为贯彻“^{2026年04月07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总队执法人员和船舶、船员的安全，依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的《2025 年 205 执法船舶协作项目的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配合乙方按制度规定做好船舶管理工作，对船舶安全管理情况加强监管。
- 2.配合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生产期间按照乙方要求及船舶相关规定实施。
- 3.对乙方的船员加强管理，督促乙方做好船员的档案建立及船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并做好存档及备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要求和规定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通讯、救生、防护设施以及足够的船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听从甲方负责人的生产指挥。
- 2.按照甲方的船舶管理信息化系统要求进行加改装或升级，并做好管理和维护。
- 3.按照船舶管理规定做好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工作，保证船舶处于良好

状态。

4.进行水上作业时，严格在批准的水域内航行，船舶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做好船舶航行及人员的安全工作，落实防碰撞、防搁浅、防落水等安全预防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船舶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5.停泊待命期间，时刻做好相关准备，具备关键时刻的应急出动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防被盗、防碰撞、防损坏等工作。

6.加强对船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配合做好执法人员船艇安全作业理论及实操的相关培训工作。

7.保持对船舶、舱室的内务整洁，如在检查中发现有物品摆放不整齐、内务不整洁的情况，甲方将约谈乙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主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2026年04月07日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05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

2026年04月07日

为防止在公务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水务海洋船舶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不得在乙方违规报销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接待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 2025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